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為方便闡述而列載在此，旨在向準投資者提供上市建議對國際發售完成後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之進一步資料。

上述資料雖經合理審慎編製，惟準投資者閱讀資料時，務須緊記該等數字本屬可予調整，故未必可以全面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實際業績及每股盈利以及財務狀況。

(A)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編製目的是為方便說明國際發售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影響。此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調整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美元	國際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2)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美元
以每股發售價 1.63港元為基準	58,802	31,378	90,180	0.11
以每股發售價 2.35港元為基準	58,802	45,851	104,653	0.13

附註：

1.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58,802,000美元計算。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經營租賃付款，乃為本集團日後享有的經濟利益而支付的預付款項，因此其性質被視為有形資產。
2. 國際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以發售價每股股份1.63港元及2.35港元為基準計算，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略增，而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則會相對攤薄。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在作出上段所述之調整後，以合共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
4.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估值，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上述調整並不計及本集團物業權益之重估盈餘1,109,000美元。重估盈餘將不會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倘若重估盈餘於本集團財務報表記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開支將會增加約8,000美元。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報表，說明國際發售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進行之影響，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估計合併溢利編製，並已作出調整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 不少於19,300,000美元
(或149,77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 (附註) 0.024美元 (或0.187港元)

附註：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估計應佔溢利不少於約19,301,000美元及經調整已發行股份數目800,000,000股(即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根據國際發售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但不計入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算。

在計算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時，本集團並未確認任何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發行160,00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國際發售予以發行的股份，但不計及該等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股份)所獲的估計所得款項約31,378,000美元(根據每股發售價1.63港元計算)或約46,851,000美元(根據每股發售價2.35港元計算)賺取的收入。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的函件全文。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就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的配售及公開發售建議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乃僅為方便說明而編撰，以就上市建議將如何影響所呈報之財務資料而提供資料。

責任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所作出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刊發該等報告日期吾等對於報告收件人所負之責任。

* 僅供識別

意見基準

吾等參照英國審核實務委員會(Auditing Practices Board)發出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Statements of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Standards)及Bulletin第1998/8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Reporting on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the listing rules)(如適用)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審閱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由於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約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進行之保證聘約，故吾等不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基準編製，僅為方便說明之用，而基於其性質所限，故其未必能提供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上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披露。

此致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